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智”）合计持有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索辰科技”）股份5,114,2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其中，杭州伯乐持有公司3,07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宁波赛智持有公司2,040,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

上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伯乐及宁波赛智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自身资金需要，杭州伯乐及宁波赛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81,98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计划进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伯乐及宁波赛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14,289	5.74%	IPO前取得:2,366,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7,439股

注：“其他方式”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伯乐	3,073,954	3.45%	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赛智	2,040,335	2.29%	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5,114,289	5.74%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	不超过:1,781,98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0,9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0,991股	2024/12/5～2025/3/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公司资本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就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减持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

二、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一）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索辰科技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伯乐及宁波赛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杭州伯乐及宁波赛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世运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9	世运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1/28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上述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世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1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13日收盘价为196.254元/张）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关于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A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21	0142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11月14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肯特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投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肯特瑞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

一、适用基金及活动安排

1、肯特瑞对部分代销产品的申购、定投起点调整为0.1元（含），本业务需遵守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具体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665	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475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9442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德邦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德邦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德邦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9442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德邦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德邦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德邦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德邦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德邦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德邦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9441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德邦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德邦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ETF新增中信建投证券等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ETF,场内简称:科创万家,扩位简称:科创板成长ETF,基金代码:5880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

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8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13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收到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荣致胜”）送达的《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辽0781执1444号、(2024)辽0781执1445号】，主要内容为:原登记在被执行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102,000,000股永杉锂业（证券代码:60339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归买受人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相对应的质押权及其他权证作废，该股票原冻结的效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173,840,117股下降至71,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33.73%下降至13.94%；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227,356,527股下降至125,35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44.11%下降至24.32%。永荣致胜持有公司股份数从0股增加为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0%增加为19.79%。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永荣致胜将持有公司19.79%的股份。永荣致胜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华新先生。鉴于上海钢石放弃其所持有的53,516,410股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永荣致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华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过户等法定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日，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10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被永荣致胜成功竞拍，成交价格为803,620,000元，本次竞拍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永荣致胜送达的《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辽0781执1444号、(2024)辽0781执1445号】，主要内容为:原登记在被执行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102,000,000股永杉锂业（证券代码:60339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归买受人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相对应的质押权及其他权证作废，该股票原冻结的效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公司名称: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667
注册资本:	155,128.20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H0L1K
主要股东	宁波君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667
联系电话:	199671857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6-02-04至2036-02-0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公司名称:	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511室-x00426（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8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华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TQ4XM0W
主要股东	福建永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蓁头路10号海荣时尚中心
联系电话:	158800197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8月10日至2071年8月9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炬泰	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	173,840,117	33.73	71,840,117	13.94
永荣致胜	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	0	0	102,000,000	19.7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宁波炬泰	173,840,117	33.73	33.73	71,840,117	13.94	13.94
上海钢石（宁波炬泰一致行动人）	53,516,410	10.38	0（注:上海钢石已于2024年9月30日放弃表决权）	53,516,410	10.38	0（注:上海钢石已于2024年9月30日放弃表决权）
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	227,356,527	44.11	33.73	125,356,527	24.32	13.94
永荣致胜	0	0	0	102,000,000	19.79	19.79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宁波炬泰变更为永荣致胜，实际控制人将由郑永刚先生变更为吴华新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仍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相关手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股份最终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18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顾宁女士召集，会议实际参与持有人2526名，代表公司本次持股计划自筹资金份额为11,332.28万份，占公司本次持股计划自筹资金对应认购份额上限的70.83%。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及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332.28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孙美扬女士、付建明先生、何炜伟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1,332.28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自筹资金份额总数的0%。

同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美扬女士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为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7.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10.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